

股票代號：5299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iance MOS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守則.....	9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4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9
九、盈餘分配表.....	44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捌、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51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4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5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0
七、公司章程.....	82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5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85
十、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85
十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6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4樓之1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五)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五、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12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13 頁至第 14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 15 頁至第 22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23 頁至第 3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一及附件二請參閱第6頁至8頁)。

(三)民國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財務報表，詳附件七及附件八(請參閱第34頁至43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27,087,697 元，依法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08,770 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396,66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73,775,587 元。擬議之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九(請參閱第 44 頁)。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401,490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截至一〇四年四月八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32,002,128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以上分配後餘新台幣 51,374,097 元，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分配。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請參閱第45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請參閱第46至47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請參閱第48至50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杰力科技所生產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及相關領域，隨著電腦相關產業在近幾年邁入產業成熟期、應用需求呈現飽和的狀態，杰力科技於民國一〇三年之營收呈現約略小幅衰退之狀況；然而在經營團隊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積極擴展產品線及應用領域之下，使得獲利略微提升。在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經營團隊將公司未來的考驗視為營運效率提升的契機，使競爭實力得以深化厚實，創造全體股東最大之利益。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0,025 千元、營業淨利為 12,325 千元、稅前淨利為 30,818 千元、稅後淨利為 27,088 千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經營團隊秉持勤樸務實的精神勇於面對市場挑戰，不斷精進新產品及新技術，推出下一代電腦平台所需之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元件，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方案。
4. 研究發展狀況：
 - (1)量產 5V 3.5A DC/DC 切換式穩壓器，無需頻率補償、高頻 1MHZ 切換。
 - (2)開發出超低阻抗負載開關控制器，阻抗低達 4mohm。
 - (3)開發出線性風扇驅動器，具備精準過電流保護以及多項負載功能。
 - (4)開發出 USB 3.0 專用，快速實現短路保護之開關控制器。
 - (5)供 CPU 使用具完整保護之快速啟動 10A 大電流開關 IC。
 - (6)領先國內同業，開發符合新一代 DDR4 timing 及 1K~1MHZ 掃頻要求之 DDR terminator。
 - (7)開發完成可提供較高功率之 HV MOS(Super Junction) +AC/DC PWM controller (符合最新 Level 6 節能規範)整合型 IC。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台灣半導體產業由過去之生產效能導向，必須提升為技術領先導向，這趨勢在已成熟之電腦產業更加明顯，產業競爭也更形激烈，營運上充滿了各式各樣的挑戰。

未來，杰力科技將致力於：

1. 提升銷售、研發服務品質，建立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以提高銷售的業績。
2. 在現有之技術基礎下，開發於其他產業領域的應用，尤其是功能整合型之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3. 積極投入節能型產品：

- (1) 以電源管理技術降低系統電能之損耗。
- (2) 開發智慧型電源轉換技術，藉以自動判斷電源系統供電狀態，並切換適當之模式，提升轉換效率，以節省能源的損耗。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杰力科技堅信唯有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於台灣深耕技術及研究發展，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法則。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著重於產品線之完整性及開發功能整合性之產品，滿足客戶快速研發、完整方案的全方位需求。

另外，面對全球節能的趨勢及各區域經濟體對電子產品所需之電能轉換效率要求不斷提升，將致力於發展高效率電源管理 IC 及元件，已於上年度推出符合最新效能規範之產品線，並應用於相關之電子產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今年，受惠於美國景氣穩健成長，加上日本及歐元區等主要經濟體實施貨幣寬鬆政策等因素支持，國際景氣可望持續向上，今年主要的營運重點是 (1) 公司效率與競爭力的持續提升。(2) 增加產品創新與管理的價值。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李啟隆



總經理 吳嘉連



會計主管 吳文彬



【附件二】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熊建生

監察人：張治平

監察人：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三】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二、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三、公司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

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五條 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十五條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職務者，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職務者，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本條之親等規定。</p>
<p>第十一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p> <p>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p> <p>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及安全。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p>	<p>第十一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第十二條 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u></p>	<p>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參考證期會公佈之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修正。</p>

【附件五】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 總則 1.1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1. 總則 1.1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參考國際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一般政策原則認為企業應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爰酌予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以臻明確。
1.2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1.2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能與時俱進，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不以特定內容為限，爰刪除「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等字。
1.3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1.3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考量現行條文「社會倫理」用語過於模糊，爰予刪除，以資明確
1.4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4.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4.2 發展永續環境。 1.4.3 維護社會公益。 1.4.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1.4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4.1 落實公司治理。 1.4.2 發展永續環境。 1.4.3 維護社會公益。 1.4.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考量「落實」公司治理方符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意旨，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臻明確。
1.5 本公司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1.5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就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擬具具體推動計畫，爰增修相關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2. <u>落實推動</u> 公司治理	2. <u>落實</u> 公司治理	考量「落實」公司治理方符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意旨，爰酌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2.2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2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參考 GRI G4 要求揭露之內容，為確保薪酬規劃能支持組織策略目標、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爰增訂修正。
2.3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3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參考「2013 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所揭示之內容，為促使公司正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上市(櫃)公司應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2.4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2.4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屬公司宜遵循之規範，爰新增此守則，以資明確。
2.5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2.5.1 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2.5.2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2.5.3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2.5.4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2.5 <u>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 <u>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2.5.1 <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 2.5.2 <u>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 2.5.3 <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u>	本條文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該守則已有更完整之規範，爰將原條文 2.5 刪除。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屬董事之責任，並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之使命或願景為首要任務，以及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爰做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2.6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u> ，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2.6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事項</u> 。	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2.5條，且現行條文第2.6條僅對「企業倫理」實施教育訓練似有不足，回歸本守則訂定之目的，爰做修正。
3.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 <u>規範</u> ，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3.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 <u>營運</u> 活動及 <u>內部管理</u> 時，應致力於 <u>達成</u> 環境永續之目標。	為求與現行條文第4.8條「國際準則」用語一致；另考量營運活動較業務活動範圍大，爰酌修相關文字。
3.3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u>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 3.3.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3.3.2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3.3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3.3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u>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 3.3.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3.3.2建立可衡量之 <u>環境永續</u> 目標，並定期檢討 <u>其發展</u> 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3.3 <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u> ，定期檢討 <u>其運行之成效</u> 。	為避免文字重複，爰就現行條文文字酌予修訂。為完整環境管理制度之內容，強化執行面之部分，爰增訂「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等字。
3.4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 <u>相關系統</u> ，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3.4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 <u>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u> ，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為求與「管理制度」用語一致，且明確化專責單位或人員之任務，包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爰酌予文字修正。
3.5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3.5本公司宜考慮 <u>營運</u> 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 <u>宣導</u> 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 <u>採購、生產、作業</u> 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為鼓勵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致力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且永續消費之概念不以教育消費者為限，爰酌修現行條文文字，以臻完整。
3.6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3.6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 <u>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u> ，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參考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爰修訂現行條文文字，以臻完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3.7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3.7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3.7.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3.7.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考量國際間日益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議題，如英國自2013年起，規定上市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與國際接軌，除依行政院環保署「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規定應申報之公司外，本守則鼓勵其他上市上櫃公司宜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另參酌環保署102年6月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及GRI G4有關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爰增訂修正。</p>
<p>4.1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4.1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4.1.1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4.1.2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4.1.3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4.1.4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一、考量人權為最低度之保障，爰於第一項揭示人權遵守之概念，例示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之重要性，並酌予修正文字。</p> <p>二、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第11點至第24點所揭禁有關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與GRI G4中，有關企業對於人權之責任規範，爰增訂本項文字，加強企業落實人權保障，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以資明確。</p> <p>三、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並酌予文字修正，以明確化人權之保障。</p> <p>四、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22點至第24點與第31點，企業對於人權之侵害應有補救之措施，且提供有效的申訴機</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制，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4.2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4.2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 <u>及其</u> 其所享有之權利。	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
4.4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4.4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有鑑於近期在國內掀起「分配正義」思潮下，以及參考GRI G4揭露薪酬和激勵措施之概念，要求揭露實現員工的招募、激勵和留任而建立的薪酬政策，爰新增第二項文字，以順應國際潮流，並作條次變更。
4.6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4.6本公司應對產品 <u>與服務</u> 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 <u>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u> ，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 <u>透明性及安全性</u> ，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一、有鑑於近來發生各種食安問題，市場或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品質的認同，已延伸到檢視企業產品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是否善盡社會責任，爰新增相關文字，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二、此外，公司對於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宜落實於營運活動中，爰酌修現行條文後段文字，並明確化其目的，以為完整。
4.8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4.8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 <u>及標示</u> ，應遵循 <u>相關</u> 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產品與服務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標示」等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p>4.9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4.9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u>個人資料保護法</u>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由於各類產業皆有發生營運中斷問題(如通訊、交通業等)之可能，且影響層面極廣，有需要額外投入資源管理。爰新增第一項，要求公司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降低對消費者及社會的衝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4.10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p>	<p>4.10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p> <p><u>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u>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為降低企業之營運風險，企業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爰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考量國際間增加對供應鏈在環境與社會之衝擊評估，以及參考GRI G4提到有關供應鏈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契約之概念，爰增訂第三項，以符合國際趨勢。</p>
<p>4.11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免費</u>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4.11 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u>適當</u>聘用<u>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u>，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公益</u>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為增進社區對公司經營之認同，提昇公司形象，考量現行文字語意不明確，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強調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資明確。</p>
<p>5.1.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5.1.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u>制度或相關</u>管理方針及<u>具體推動計畫</u>。</p>	<p>為與第1.5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5.1.2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5.1.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配合修正條文第 1.4.1 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本條「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
5.1.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5.1.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 <u>措施及實施績效</u> 。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及四款，整併為同條項之第三款。
5.1.4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5.1.4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	利害關係人之議題為 OECD 公司治理原則之重要項目，亦是公司經營活動所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使本條文涵蓋內容更臻完備。
5.1.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5.1.5 <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	參考 GRI G4 重視供應鏈對於環境與社會的衝擊資訊揭露。故企業應揭露供應鏈在環境、社會與治理重大議題（如能源、溫室氣體、水資源、勞工、有毒物質等）的管理與績效資訊的揭露，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原條文依序變更至 5.1.6。
5.2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5.2.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5.2.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2.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5.2.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5.2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u> 。 其內容宜包括： 5.2.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 5.2.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2.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u> 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5.2.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包括企業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報告書)應參考「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為維護報告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符合國際趨勢。另外，為提高資訊之可靠性，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Assurance)已為國際趨勢，爰增訂「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等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6 附則</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6 附則</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u>並</u>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p>7 實施與修正</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7 實施與修正</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附件六】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u>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u></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u>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u></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參考範例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行為之對象。</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103年11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利益態樣。</p>
<p>第五條 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原第五條 法令遵循已訂入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將第五條刪除。</p>
<p>第六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省略)</p>	<p>第五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省略)</p>	<p>原第五條 法令遵循已訂入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將第五條刪除，原第六條 組織與責任依序遞補。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p>
<p>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p>	<p>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項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九款調整為第一至八款，新增親屬往來及結婚、生育等收受金額額度。</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u></p> <p>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u></p> <p>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內文省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內文省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總經理</u>核准後執行。</p>	<p>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由公司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p>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p>	<p>考量原條文 禁止行賄及收賄已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 防範措施中規範，故刪除原條文，並增列其作業程序。</p>
<p>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p>	<p>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u>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u></p>	<p>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防範措施第二項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增列相關作業程序。</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u>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 <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 <u>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 <u>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p>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u> <u>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 <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 <u>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 <u>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 <u>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p>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防範措施第三項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增列相關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考量原條文已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防範措施第四項規範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於本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及第七條具體規範，故將此條文刪除。</p>
<p>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考量原條文已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防範措施第五項規定，於本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二條規範，故將此條文刪除。</p>
<p>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原條文依序調整至第十三條。</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u>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原條文依序調整至第十四條。</p>
<p>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p> <p><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第十二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u>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規範，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條次順序調整(原第十四條)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二條第一項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條次順序調整(原第十五條) 原本條內容(禁止內線交易)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項新增</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p>本條(原條文第十八條)禁止內線交易與(原條文第十九條)保密協定，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原第十八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九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p>
<p>第十九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原條文第十九條)保密協定與(原條文第十八條)禁止內線交易，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原第十八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九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考量原條文已於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規範，故刪除本條文。</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u>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省略)</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省略)</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u>涉</u>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以及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以及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以及條次變更。</p>
<p>本項新增</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第二十五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妥善保存，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應有獎勵檢舉人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u></p>	<p>配合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二條 檢舉制度，訂定具體標準作業程序。</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u></p> <p>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u>本項新增</u>	<p>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配合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具體標準作業程序。</p>
<u>本項新增</u>	<p>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獎懲</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及第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份，訂定具體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附則</p> <p><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u></p>	<p>第二十四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考量原條文已於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規範，故刪除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之落實成效。</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吳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2,764	40	244,968	4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3,627	14	79,11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3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977	6	41,096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9,938	13	96,664	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1	-	686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03,903	15	116,218	2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4,568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三))	50,615	8	88,523	15			143,153	21	120,896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3	-	3,301	1						
		<u>519,853</u>	<u>76</u>	<u>549,978</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46,647	22	8,301	2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72,678	11	-	-
1780	無形資產	3,176	-	3,8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315	-	2,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671	2	6,866	1			76,993	11	2,2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0	-	2,551	-			<u>220,146</u>	<u>32</u>	<u>123,101</u>	<u>21</u>
		<u>159,884</u>	<u>24</u>	<u>21,598</u>	<u>4</u>						
	資產總計	<u>\$ 679,737</u>	<u>100</u>	<u>571,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一))	320,021	47	324,405	5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58,023	9	61,127	1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95,308	14	87,684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13,761)	(2)	(24,741)	(4)						
		459,591	68	448,475	79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9,737</u>	<u>100</u>	<u>571,576</u>	<u>100</u>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吳文彬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23,069	102	665,32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9,261	1	4,411	1
4190 銷貨折讓	3,783	1	6,717	1
營業收入淨額	610,025	100	654,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一))	470,717	77	510,598	78
營業毛利	139,308	23	143,600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26,950	4	23,014	4
6200 管理費用	22,248	4	19,8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14	13	81,215	12
	127,612	21	124,089	19
營業淨利	11,696	2	19,5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075	1	3,528	1
7050 財務成本	(309)	-	(3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082	2	7,01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91	-	304	-
7590 什項支出	(417)	-	-	-
	19,122	3	10,815	2
7900 稅前淨利	30,818	5	30,32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730	1	5,291	1
820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88	4	25,03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4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7,323	4	25,03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0.8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85		0.80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吳文彬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其 他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46,094	-	10,529	88,120	-	-	-	444,7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90	(5,79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000)	-	-	-	(30,000)
股東股票股利	6,000	-	-	-	(6,000)	-	-	-	-
員工股票紅利	3,405	4,413	-	-	-	-	-	-	7,81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	10,620	-	-	(25,620)	-	(25,62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酬勞成本	-	-	-	-	-	879	-	879	879
本期淨利(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35	-	-	-	25,0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4,405	50,507	10,620	16,319	71,365	(24,741)	-	(24,741)	448,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4	(2,50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464)	-	-	-	(19,4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384)	-	(3,104)	-	-	-	-	-	(7,4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酬勞成本	-	-	-	-	-	10,745	-	10,745	10,745
本期淨利	-	-	-	-	27,088	-	-	-	27,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5	235	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88	-	235	235	27,32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021	50,507	7,516	18,823	76,485	(13,996)	235	(13,761)	459,591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吳文彬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0,818	30,3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26	4,558
攤銷費用	3,008	2,68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4	(304)
利息費用	309	33
利息收入	(3,312)	(1,8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7	879
	6,484	5,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134	44,057
存貨(增加)減少	12,315	105,6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2	(6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8	173
	21,379	149,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513	(45,62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7	3,050
	15,500	(42,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879	106,649
調整項目合計	43,363	112,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181	142,956
收取之利息	3,315	1,742
支付之利息	(249)	(33)
支付之所得稅	(2,956)	(12,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291	132,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29)	(8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1	(451)
購買無形資產	(2,672)	(1,155)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7,680	(79,89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560)	(82,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5,899)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54)	-
發放現金股利	(19,464)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782	(55,8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96	(5,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968	250,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764	244,968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吳文彬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吳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5,812	39	244,968	4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3,627	14	79,11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3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825	6	41,096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9,938	13	96,664	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6	-	686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03,903	15	116,218	2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568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三))	50,615	8	88,523	15		<u>142,996</u>	<u>21</u>	<u>120,896</u>	<u>21</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91	-	3,301	1	非流動負債：				
	<u>512,759</u>	<u>75</u>	<u>549,978</u>	<u>96</u>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72,678	11	-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315	-	2,2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937	1	-	-		<u>76,993</u>	<u>11</u>	<u>2,205</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6,647	22	8,301	2		<u>219,989</u>	<u>32</u>	<u>123,101</u>	<u>21</u>
1780 無形資產	3,176	-	3,880	1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671	2	6,866	1	權 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0	-	2,55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320,021	47	324,405	57
	<u>166,821</u>	<u>25</u>	<u>21,598</u>	<u>4</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58,023	9	61,127	1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95,308	14	87,684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13,761)	(2)	(24,741)	(4)
						<u>459,591</u>	<u>68</u>	<u>448,475</u>	<u>79</u>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679,580</u>	<u>100</u>	<u>571,576</u>	<u>10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9,580</u>	<u>100</u>	<u>571,576</u>	<u>100</u>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吳文彬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23,069	102	665,32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9,261	1	4,411	1
4190 銷貨折讓	3,783	1	6,717	1
營業收入淨額	610,025	100	654,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六(十)及十二(一))	470,717	77	510,598	78
營業毛利	139,308	23	143,600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及十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26,321	4	23,014	4
6200 管理費用	22,248	4	19,8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14	13	81,215	12
	126,983	21	124,089	19
營業淨利	12,325	2	19,5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070	1	3,528	1
7050 財務成本	(309)	-	(3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082	2	7,01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91	-	304	-
7590 什項支出	(41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4)	-	-	-
	18,493	3	10,815	2
7900 稅前淨利	30,818	5	30,32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730	1	5,291	1
8200 本期淨利	27,088	4	25,03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23	4	25,03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0.8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85		0.80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吳文彬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其 他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46,094	-	10,529	88,120	-	-	-	444,743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90	(5,79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000)	-	-	-	(30,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000	-	-	-	(6,000)	-	-	-	-	
員工股票紅利	3,405	4,413	-	-	-	-	-	-	7,818	
發行限制員工權益股票	15,000	-	10,620	-	-	(25,620)	-	(25,62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879	-	879	879	
本期淨利(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35	-	-	-	25,0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4,405	50,507	10,620	16,319	71,365	(24,741)	-	(24,741)	448,475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4	(2,50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464)	-	-	-	(19,464)	
註銷限制員工權益股票	(4,384)	-	(3,104)	-	-	-	-	-	(7,488)	
發行限制員工權益股票之酬勞成本	-	-	-	-	-	10,745	-	10,745	10,745	
本期淨利	-	-	-	-	27,088	-	-	-	27,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5	235	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88	-	235	235	27,32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021	50,507	7,516	18,823	76,485	(13,996)	235	(13,761)	459,591	

註1：董監酬勞1,042千元及員工紅利7,81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51千元及員工紅利3,38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吳文彬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0,818	30,3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26	4,558
攤銷費用	3,008	2,68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4	(304)
利息費用	309	33
利息收入	(3,306)	(1,8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7	8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24	-
	7,114	5,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134	44,057
存貨(增加)減少	12,315	105,6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2	(6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0	173
	21,521	149,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513	(45,62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0	3,050
	15,343	(42,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864	106,649
調整項目合計	43,978	112,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796	142,956
收取之利息	3,309	1,742
支付之利息	(249)	(33)
支付之所得稅	(2,956)	(12,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900	132,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29)	(8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1	(451)
購買無形資產	(2,672)	(1,155)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7,680	(79,89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838)	(82,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5,899)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54)	-
發放現金股利	(19,464)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782	(55,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44	(5,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968	250,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812	244,968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吳文彬



【附件九】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49,396,660	
加：			
本期稅後淨利	27,087,69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08,770		
可供分配盈餘		73,775,5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2,401,490	22,401,490	@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374,097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		\$ 3,656,839	
董監事酬勞：		\$ 487,579	

註1：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登記。

董事長

李啟隆



總經理

吳嘉連



會計主管

吳文彬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二、<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p>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承辦。</p> <p>(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財務單位承辦。</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廠房</u>，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承辦。</p> <p>(二)、<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財務單位承辦。</p> <p>四、<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股東會召集</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3.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 股東會召集</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新增3.2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9.11.10臺證上字第0990033731號函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範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案說明等資料應行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無論股東之持股數，皆統一以電子檔案傳送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書面資料於會前提供索閱並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明訂辦理之期限等相關事宜，原條文3.2更為3.3依序變更條次。</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3.2條文字。</p> <p>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3.3條(原3.2條)第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二項略</p> <p>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二項略</p> <p>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p> <p>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p> <p>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新增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原條文 7.3 依序變更條次。</p>
<p>13. 表決與決議 第一項略</p> <p>13.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3. 表決與決議 第一項略</p> <p>13.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文，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0.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證期會公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 誠信踏實。</p> <p>二、 公正判斷。</p> <p>三、 專業知識。</p> <p>四、 豐富之經驗。</p> <p>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4.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 誠信踏實。</p> <p>二、 公正判斷。</p> <p>三、 專業知識。</p> <p>四、 豐富之經驗。</p> <p>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為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監察人尚應有部分監察人具一定獨立性，俾利監察權功能之發揮，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公司法第二一六及二二二條，增訂本條文。</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文”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在國內有居所”。</p>
<p>5.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u></p>	<p>本條次新增。</p>	<p>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文，並增訂本條第四項監察人缺額之補選方式。</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訂本條第一項董監候選人資格條件等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原條文 5 依序變更條次 6。
<p>6.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配</u>選舉數人。</p>	<p>6.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參酌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附錄一】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人員之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人員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與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並遵守專業道德。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職務者，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者，該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為防止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平交易原則，本公司主要業務之重要交易相對人本身或其董監事、實質控制人、高階經理人、或與其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者，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一期間，不得自行或指派代表人或其選舉權所推選之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第五條 避免圖己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得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不利益之虞。

第六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所有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包含法定或口頭、書面上標示「機密性」或相同意義不得公開之字樣)，皆負保密義務，除為職務工作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八條 公平原則與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十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及安全。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十二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1. 總則

- 1.1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1.2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1.3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1.4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4.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1.4.2 發展永續環境。
 - 1.4.3 維護社會公益。
 - 1.4.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1.5 本公司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2.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2.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2.1.1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2.1.2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2.1.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2.2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2.3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2.4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2.5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2.5.1 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2.5.2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2.5.3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2.5.4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2.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3. 發展永續環境

- 3.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3.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3.3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3.3.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3.3.2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3.3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3.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3.5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3.5.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3.5.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5.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3.5.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3.5.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3.5.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3.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3.7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4. 維護社會公益

- 4.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本公司應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4.2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4.3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4.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計畫。

- 4.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6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4.7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4.8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4.9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4.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4.11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5.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5.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5.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5.1.2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5.1.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5.1.4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5.1.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5.2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5.2.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5.2.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2.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5.2.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6.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7. 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

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或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三、執行單位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承辦。

(二)、廠房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財務單位承辦。

四、不動產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可交易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可交易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 (三)、但因公司資金調度所為之海內外基金交易或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可交易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 (四)、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依核決權限呈准後，由財務單位承辦。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1及第五款之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可交易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得進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

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1)、會計帳務處理。
- (2)、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衍生性商品，可交易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3、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稽核人員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之評估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

(五)、契約總額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及

非避險性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每週由財務部門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法務人員之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三)、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 及 2. 規定辦理。
- (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

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7、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

獎懲管理程序及員工聘僱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5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委託出席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繳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權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 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13.3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 13.4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投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4.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5.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11.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14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8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9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0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3%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0%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九】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案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04 月 20 日至 104 年 04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十】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656,83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87,579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附錄十一】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20,021,280 元，已發行股份計 32,002,12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104 年 4 月 27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李啟隆	860,704	2.69%
董 事	吳嘉連	860,318	2.69%
董 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昌昱	2,317,888	7.24%
獨立董事	梁基岩	—	—
獨立董事	唐為琳	—	—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凹凸 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治平	3,474,854	10.86%
監察人	高坤勇	—	—
監察人	熊健生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038,910	12.6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474,854	10.86%